

特奧籃球運動規則

(版本：2016年6月)

1. 總則	2
2. 正式比賽	2
3. 全速運球規則	2
3.1 器材	2
3.2 場地設置：標示一個直徑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 的圓圈。	2
3.3 規則	2
3.4 計分	3
4. 個人技術賽規則	3
4.1 第 1 級：	3
4.2 第 2 級：	5
5. 團體技術賽規則	7
5.1 器材	7
5.2 場地設置	8
5.3 規則	8
5.4 計分	8
6. 團體賽	8
6.1 分組	8
6.2 比賽規則調整	9
6.3 隊伍與運動員	9
6.4 重點	9
6.5 制服/服裝	9
7. 半場比賽：3 對 3	10
7.1 分組	10
7.2 目標	10
7.3 比賽場地與器材	10
7.4 隊伍與運動員	10
7.5 比賽	10
7.6 比賽	10
7.7 犯規與處罰	11
7.8 重點	11
7.9 融合運動項目	11
8. 籃球技能評鑑 (BSAT)	11
8.1 運球	11
8.2 中距離投籃	12
9. 場地和器材	13
9.1 籃球	13
9.2 籃球架	13

1. 總則

正式特奧籃球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籃球賽事。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依據國際籃球總會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的籃球規則 (詳見 <http://www.fiba.com>) 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籃球總會 (FIBA) 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NGB)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籃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籃球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下列為特殊奧林匹克提供的正式項目：

速度運球

個人技術賽

團體技術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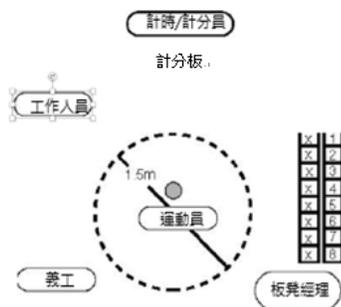
團體賽 (5 對 5)

半場比賽 (3 對 3)

融合運動@團體賽 (5 對 5)

融合運動半場比賽 (3 對 3)

3. 全速速度運球規則



3.1 器材

3.1.1 捲尺

3.1.2 地板膠帶或粉筆

3.1.3 一顆籃球 (女子或青少年組可使用周長 72.4 公分 (28.5 英寸)、重量：510-567 公克 (18-20 盎司) 的球)。

3.1.4 碼錶

3.1.5 計數器

3.1.6 裁判哨

3.2 場地設置：標示一個直徑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 的圓圈。

3.3 規則

3.3.1 運動員只可單手運球。

3.3.2 比賽時，運動員必須站立或坐在輪椅或類似尺寸的椅子上。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3.3.3 運動員於哨聲響時開始/停止運球。
- 3.3.4 限時 60 秒，目標為限時內盡可能增加運球次數。
- 3.3.5 運球時運動員必須留在指定圈內。
- 3.3.6 若籃球滾出圈外，可交回給運動員，以繼續運球。

3.4 計分

- 3.4.1 在 60 秒內，運動員每次合法運球則可得一分。
- 3.4.2 當籃球第三次滾出圈外，將停止計數並停止比賽。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4. 個人技術賽規則

個人技術賽分為 2 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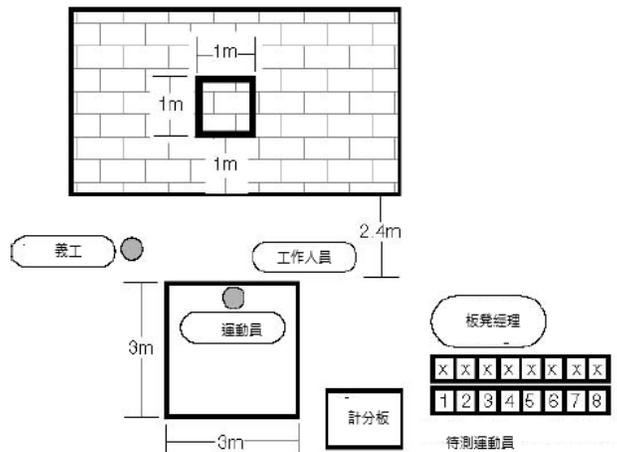
4.1 第 1 級：

第 1 級個人技術賽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 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各項目簡圖，瞭解比賽時建議的志工人數與配置。此外，建議整個比賽過程都由相同的志工擔任同一工作，以維持賽事一致性。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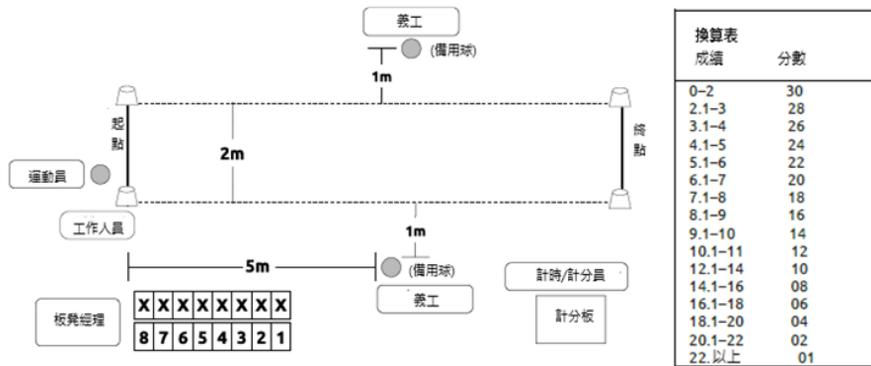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 4.1.1.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傳球技巧。
- 4.1.1.2 器材：二顆籃球 (女子或青少年組可改用周長 72.4 公分 (28.5 英寸)、重量：510-567 公克 (18-20 盎司) 的球)、平面牆、粉筆或地板膠帶、捲尺。
- 4.1.1.3 說明：以粉筆或膠帶於牆上標示出一個邊長 1 公尺 (3 英尺 3.5 英寸) 的正方形，正方形底部邊線應距離地面 1 公尺 (3 英尺 3.5 英寸)。在距離牆 2.4 公尺的地板上標示出一個邊長 3 公尺 (9 英尺 9 英寸) 的正方形。運動員須在此正方形內傳球。運動員輪椅的前輪輪軸不得超過邊線。每位運動員有五次傳球機會。
- 4.1.1.4 計分
 - 4.1.1.4.1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三分。
 - 4.1.1.4.2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二分。
 - 4.1.1.4.3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一分。
 - 4.1.1.4.4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 (未落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一分。
 - 4.1.1.4.5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運動員得分為五

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4.1.2.1 目的：評估運動員運球時的速度與技巧。

4.1.2.2 說明：運動員於二個角錐之間的起點線後就定位，當裁判發出指令後開始運球。運動員應以單手運球完成 10 公尺 (32 英尺 9 ¾ 英寸) 的距離。輪椅運動員的合法運球方式為每推動輪椅兩次，需運球兩次。運動員必須越過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並撿起籃球才能停止運球。若球滾出，裁判不會停止計時，運動員需自行撿回球再繼續比賽。然而，若球滾出 2 公尺賽道，運動員可撿起最近的備用球，或撿回出界球再繼續比賽。

4.1.2.3 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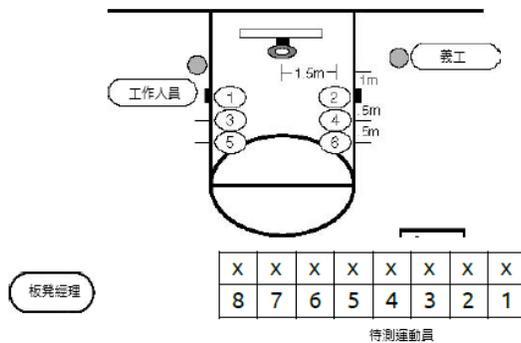
4.1.2.3.1 運動員計時將從「Go (出發)」指令信號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4.1.2.3.2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 (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4.1.2.3.3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4.1.2.3.4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 (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4.1.3 項目 3：定點投籃



4.1.3.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投籃技巧。

4.1.3.2 器材：二顆籃球 (女子或青少年組可改用周長 72.4 公分 (28.5 英寸)、重量：510-567 公克 (18-20 盎司) 的球)、地板膠帶或粉筆、捲尺、3.05 公尺 (10 英尺) 籃球架 (青少年組可使用 2.44 公尺 (8 英尺) 的籃球架)。

4.1.3.3 於地板標示六個定點，標示定點時，應從籃框前緣下方地板開始丈量。運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員於六個定點上投籃，每個定點有兩次機會。投籃順序為定點 2、4、6，然後定點 1、3、5。各定點的位置如下：

- 4.1.3.3.1 定點 1 與 2 = 向左側/右側丈量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然後朝籃框反方向丈量 1 公尺 (3 英尺 3.5 英寸)。
- 4.1.3.3.2 定點 3 與 4 = 向左側/右側丈量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然後朝籃框反方向丈量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
- 4.1.3.3.3 定點 5 與 6 = 向左側/右側丈量 1.5 公尺 (4 英尺 11 英寸)，然後朝籃框反方向丈量 2 公尺 (6 英尺 6 3/4 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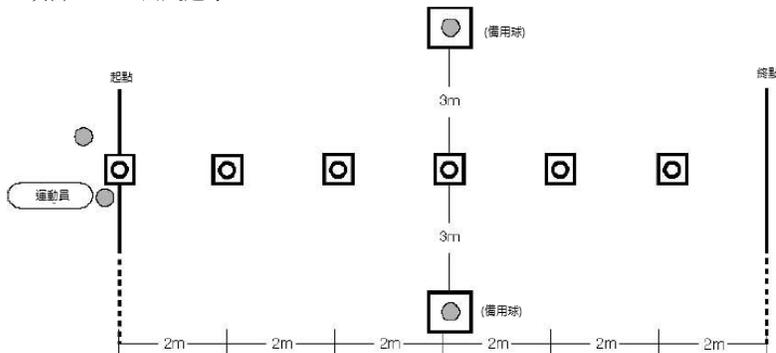
4.1.3.4 計分

- 4.1.3.4.1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 4.1.3.4.2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一球，可得三分。
- 4.1.3.4.3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一球，可得四分。
- 4.1.3.4.4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一分。
- 4.1.3.4.5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4.1.3.4.6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4.2 第 2 級：

第 2 級個人技術賽由三個項目組成：12 公尺運球、傳接球和中距離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個人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各項目簡圖，瞭解比賽時建議的**義工**人數與配置。此外，建議整個比賽過程都由相同的**志工**擔任同一工作，以保持賽事一致性。

4.2.1 項目 1：12 公尺運球



4.2.1.1 目的：評估運動員運球時的速度與技巧。

4.2.1.2 器材：一個籃框、符合全國運動管理機構規定的罰球區、地板膠帶與二個籃球（一個於開始時交**給**運動員、另一個則是球彈出界時的**預**備用球）。

4.2.1.3 說明：

- 4.2.1.3.1 在 12 公尺長場地上，六個障礙物以二公尺間距排成一線，運動員應依規運球交替通過障礙物的右側或左側。
- 4.2.1.3.2 運動員可從第一個障礙物的右側或左側開始，但之後必須交替通過各障礙物。
- 4.2.1.3.3 通過最後一個障礙物（最後一個角錐）時，運動員將運球繞過角錐，**折返回頭**再次交替通過各障礙物的左側與右側。重覆此流程直到計時結束。運動員每通過一個中點，可得一分。
- 4.2.1.3.4 第二個球（與剩餘球）將置放於地板上，供**折返回頭**的運動員取用並繼續比賽。
- 4.2.1.3.5 運動員應持續運球直到 60 秒結束。若球**失控**滾出**限制範圍**，仍會持續計時。
- 4.2.1.3.6 運動員可檢回滾出的球或撿起最近的備用球，回到場地任一位置。

置繼續比賽。

4.2.1.4 計時：每次限時 6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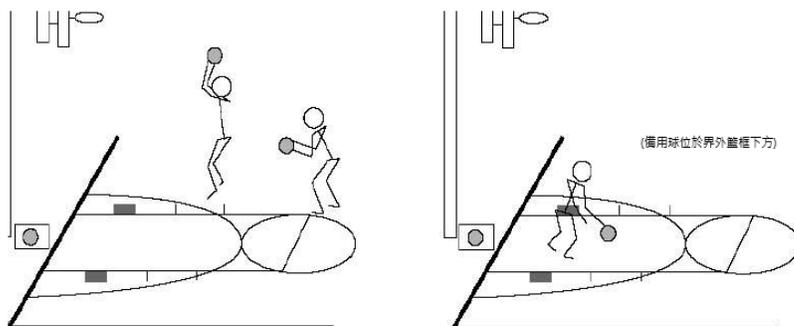
4.2.1.5 計分：運動員每通過一個中點，可得一分。運動員必須合法運球且穩當控球，通過的角錐中點才能計分。運動員的得分為 60 秒內成功通過的角錐中點數量。

4.2.1.6 其他準備事項

4.2.1.6.1 辦理測試的志工義工不得干擾任何參與測試的運動員。志工義工 A 將指示參與此測試的運動員，志工義工 B 則將示範實際測試內容。志工義工 A 將籃球交付給受測的運動員，詢問是否準備就緒，接著發令「Ready (準備)」、「Go (出發)」，然後計算運動員於 60 秒內通過幾個角錐。

4.2.1.6.2 志工義工 B 與志工義工 C 將站於備用球旁，並在球滾出界時檢回/替換籃球。志工義工 D 負責計時與記錄運動員的成績。各志工義工僅負責辦理測試及管理測試相關區域。

4.2.2 項目 2：中距離投籃



4.2.2.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投籃技巧。

4.2.2.2 器材：一個籃框、符合全國運動管理機構規定的罰球區、地板膠帶與二個籃球 (一個於開始時交付運動員、另一個則是球彈出界時的備用球)。

4.2.2.3 說明

4.2.2.3.1 運動員站立於罰球圈內罰球線旁。

4.2.2.3.2 運動員朝籃框方向運球前進，在 2.75 公尺 (9 英尺) 弧線外任一位置嘗試投籃。嘗試投籃位置必須位於虛線標示的 2.75 公尺弧線外。(該弧線會與罰球圈交會)

4.2.2.3.3 運動員接著搶籃板球 (不論是否投進)，並將球運至弧線外，再次嘗試投籃。

4.2.2.3.4 運動員應在一分鐘時限內，依上述流程盡可能增加投籃命中次數。

4.2.2.4 計時：每次限時 60 秒。

4.2.2.5 計分：一分鐘時限內，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4.2.2.6 其他準備事項

4.2.2.6.1 辦理測試的志工義工不得干擾任何參與測試的運動員。志工義工 A 將指示參與此測試的運動員，志工義工 B 則將示範實際測試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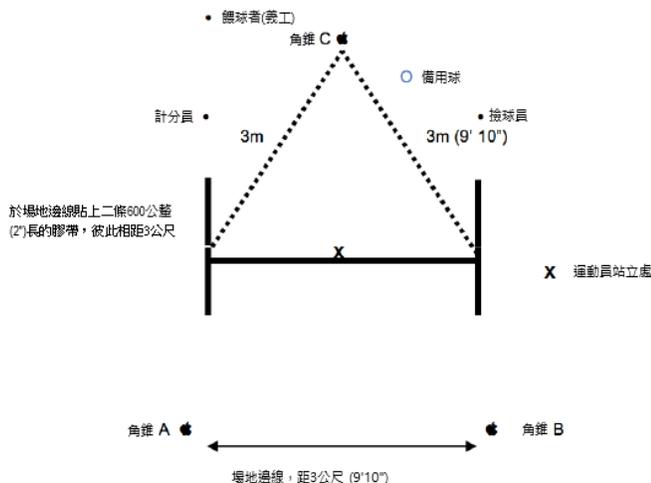
4.2.2.6.2 志工義工 A 將籃球交付給受測的運動員，詢問是否準備就緒，接著發令「Ready (準備)」、「Go (出發)」，然後計算運動員於一分鐘內投進幾球。

4.2.2.6.3 志工義工 B 將站於備用球旁，並在球滾出界時檢回/替換籃球。

志工義工 C 負責計時與記錄運動員的成績。

4.2.2.6.4 各志工義工僅負責辦理測試及管理測試相關區域。

4.2.3 項目 3：傳接球



4.2.3.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傳球與接球技巧。

4.2.3.2 器材

4.2.3.2.1 3 個角錐、2 個籃球、地板膠帶、蜂鳴器/空氣喇叭/裁判哨、計分台與時鐘。

4.2.3.2.2 於場地邊線貼上二條 600 公釐 (2 英尺) 長的膠帶 (於角錐 A 與 B)，彼此相距三公尺 (9 英尺 10 英寸)；接著在距邊線二端各三公尺處，放置角錐 C，形成一個三角形。

4.2.3.2.3 角錐 A 與 B 中間以膠帶標示一個小交叉，也就是運動員開始前持球站立的位置。

4.2.3.2.4 餵球者應站立於角錐 C 後方。

4.2.3.2.5 預備用球則置於角錐 C 附近。

4.2.3.3 說明

4.2.3.3.1 測試開始時，運動員將球傳給餵球者，並迅速移動至角錐 A 或 B。

4.2.3.3.2 當運動員接近或到達邊線時，餵球者傳球給運動員接住。

4.2.3.3.3 運動員接住球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踩在邊線上。

4.2.3.3.4 運動員須接住球，然後在邊線後方將球傳回給餵球者，此時運動員可以單腳或雙腳著地，但雙腳都必須在邊線後方。

4.2.3.3.5 運動員傳出球後，應迅速移動至另一邊以接住下一次傳球。

4.2.3.3.6 運動員持續傳球、沿底線移動及接球，限時 60 秒。

4.2.3.3.7 能力不足/受限的運動員可使用地板傳球。

4.2.3.4 計時：每次限時 60 秒。

4.2.3.5 計分

4.2.3.5.1 每次成功傳球給餵球者 (必須接住球)，可得一分。

4.2.3.5.2 每次運動員成功接球 (如未漏接)，可得一分。

4.2.3.5.3 運動員必須能穩當控球，否則不予計分。

5. 團體技術賽規則

5.1 器材

- 5.1.1 二顆籃球 (女子或青少年組可改用周長 72.4 公分 (28.5 英寸)、重量：510-567 公克 (18-20 盎司) 的球)。
- 5.1.2 公制捲尺
- 5.1.3 地板膠帶或粉筆
- 5.1.4 標準籃框 (青少年組別賽事可使用離地 2.44 公尺 (8 英尺) 的籃框)。
- 5.1.5 計分表
- 5.1.6 計分板

5.2 場地設置

- 5.2.1 在地板上標示五個定點 (類似 2-1-2 區域防守)，運動員彼此相距 4 公尺 (13 英尺 1.5 英寸) 就定位 (請見下圖)。
- 5.2.2 定點 5 應距籃框邊緣下方 2 公尺 (6 英尺 6 3/4 英寸)。
- 5.2.3 各隊在賽前須提交隊員名單。
- 5.2.4 各隊須穿著印有號碼之制服或球衣。

5.3 規則

- 5.3.1 賽事總監將決定要進行幾場比賽。二隊 (各五人) 分別就定位於比賽場地的左右二區。每一回合只有一隊進行比賽。
- 5.3.2 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共有五回合。每半場中，每位運動員將輪流站於五個定點。
- 5.3.3 各隊的五名隊員都須正確的接球並傳球給下一定點的隊友。
- 5.3.4 每回合開始時，大會工作人員會將球交給站於定點 1 的運動員。
- 5.3.5 定點 1 運動員將球傳給定點 2 運動員。定點 2 運動員將球傳給定點 3 運動員。依此順序傳球，直到球傳給定點 5 運動員。
- 5.3.6 運動員可以任何方式傳球，但必須按數字順序傳球。可地板傳球，但球只能彈跳一次。
- 5.3.7 若球傳過頭，可由運動員或大會工作人員撿回球。然而，運動員應先回到自己的定點，才可將球傳給下一位運動員。球必須在接球運動員可接球範圍內，才算正確傳球。
- 5.3.8 定點 5 運動員接到球後，即可嘗試投籃。
- 5.3.9 不可灌籃，灌籃將不予計分。
- 5.3.10 定點 5 運動員只有一次投籃機會。
- 5.3.11 定點 5 運動員投籃之後，該回合即結束。
- 5.3.12 第一隊第一回合結束後，則由第二隊進行第一回合。
- 5.3.13 每一回合結束，運動員將依數字順序站至下一定點。
- 5.3.14 每一回合結束，另一隊即接續進行比賽。各隊完成五回合後，上半場即結束。
- 5.3.15 接著中場休息五分鐘。
- 5.3.16 上半場結束後，雙方交換場地，然後在新場地完成下半場的五回合比賽。
- 5.3.17 替補運動員僅可於一回合結束後上場。
- 5.3.18 教練須留在距定點 2 與定點 4 至少 4 公尺 (13 英尺 11.5 英寸) 的邊線外。教練可以口語或手勢指示運動員。聽障運動員可由他人協助就定位。

5.4 計分

- 5.4.1 每次正確傳球，該隊可得一分。
- 5.4.2 每次成功接球，該隊可得一分。
- 5.4.3 每次投籃命中，該隊可得二分。
- 5.4.4 成功完成一回合傳球、接球與成功命中，可加得一分。
- 5.4.5 各隊在一個半場中可累積分數上限為 55 分。
- 5.4.6 各隊最終得分為 10 回合得分加總。
- 5.4.7 分數最高的隊伍獲勝。
- 5.4.8 若比賽結束隊伍平手，則應進行加賽。一回合中分數高於對手者獲勝。

6. 團體賽

6.1 分組

- 6.1.1 主教練在賽前須提交隊員名單中每位運動員的二項籃球技能評估評鑑成績 (如運球與中距離投籃)。
- 6.1.2 這些技能測試僅供評估運動員/球隊能力用，而非比賽，因此不會頒發獎牌及彩帶。籃球技能評估評鑑相關資訊請見第 8 節。
- 6.1.3 主教練亦須註明球隊中實力最強的五名運動員，在其名字旁標示星號。
- 6.1.4 各隊的「隊伍分數」為隊中得分最高的七名運動員之平均分數。
- 6.1.5 所有隊伍將依據其籃球技能能力評估團隊評鑑隊伍分數進行初步分組。
- 6.1.6 另舉行一或多回合分組賽，以決定最後分組。
- 6.1.7 分組賽中，每隊將參與一場或多場比賽，每場時間最少 6 分鐘。
- 6.1.7.1 為確保公平競爭，隊伍於分組比賽時可能調整所屬組別。能力評估分組委員會有權於決賽獎牌相關賽前調整分組。
- 6.1.7.2 委員會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比賽與分組流程的公正性，其最終目標在於讓能力相當的隊伍於同組中競賽。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申訴或抗議。
- 6.1.8 各隊所有運動員均須參與分組比賽。
- 6.2 比賽規則調整
- 以下為參考國際籃球總會規則所做之調整，並適用於特奧籃球比賽。相關規則調整不具強制性，各特奧賽事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採用。
- 6.2.1 比賽長度經競賽主管裁決可予以調整。
- 6.2.2 比賽管理團隊有權決定將採用 24 秒或 30 秒進攻時限規定。
- 6.2.3 運動員可比全國運動管理機構之規則所允許之情況多走兩步。然而，若運動員因此獲得優勢而得分或擺脫防守，則應立即判為「走步」犯規。
- 6.2.4 罰球時，運動員從裁判手上獲得球後，應於 10 秒內投籃。
- 6.2.5 從前場發球入場時，球可直接傳回後場。
- 6.2.6 5 秒緊迫防守規則僅適用於前場。
- 6.2.7 上、下一個半場內，球隊第七次團隊對犯規第七次(含)隊伍犯規起，則對方隊進行兩次罰球對方可享有兩次罰球機會。
- 6.2.8 須於賽前取得核准，方可配戴醫療裝置，包括任何覆蓋面部、下臂 (手肘至手腕)、膝蓋或小腿之裝置。說明裝置目的與組成的醫師文件有助於評估風險管理問題。
- 6.3 隊伍與運動員
- 6.3.1 每隊應由五名運動員組成。
- 6.3.2 每隊人數 (包括替補運動員) 不得超過 10 人。
- 6.4 重點：兩次運球將視為犯規。
- 6.5 制服/服裝
- 6.5.1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籃球服裝，球衣上須印有清晰的編號，並穿著平底 (塑膠鞋底) 運動鞋。
- 6.5.2 隊伍球衣與球褲之收邊顏色與款式應一致。
- 6.5.3 若穿著內搭衣，則必須與球衣本體 (而非收邊) 顏色相同。各隊運動員可自由選擇是否穿著內搭衣，無須統一，且短袖或無袖皆可 (但邊緣不得雜亂或參差不齊)。
- 6.5.4 頭巾：若因宗教因素須穿戴頭巾，必須於錦標賽前報告並加以記錄，並應遵守與因醫療因素穿戴頭巾相同的安全標準。頭巾必須為單件式、單色且不得有任何裝飾，包括但不限於亮片、縫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裝飾。唯一例外為，運動員可穿戴不寬於二英寸、由下列任一材質製成的髮帶：非金屬、無裝飾單色布料、具彈性、纖維、軟皮或橡膠材質。可用橡膠/布料 (具彈性) 髮帶綁頭髮。不需與制服顏色相同。亦可穿戴止汗頭帶。若運動員經有執照醫師要求以頭套或頭巾覆蓋頭部，應留存醫師證明，才能允許穿戴頭套或頭巾；頭套或頭巾不得為金屬、硬質或可能危害其他運動員的材質，且必須穩固連接，不會在比賽中脫落。
- 6.5.5 不遵守服裝規定之運動員將不允許參賽。

7. 半場比賽：3 對 3

7.1 分組

- 7.1.1 主教練在賽前須提交隊員名單中每位運動員共二項籃球技能評估成績 (如運球與中距離投籃)。
- 7.1.2 主教練亦須註明球隊中實力最強的三名運動員，在其名字旁標示星號。
- 7.1.3 各隊的「隊伍分數」為隊中得分最高的四名運動員之平均分數。
- 7.1.4 所有隊伍將依據其籃球技能能力評估團隊評鑑隊伍分數進行初步分組。
- 7.1.5 另舉行分組賽，以決定最後分組。
 - 7.1.5.1 分組賽中，每隊將參與一場或多場比賽，每場時間不得多於 6 分鐘。
 - 7.1.5.1.1 為確保公平競爭，隊伍於分組比賽時可能調整所屬組別。分組委員會有權於獎牌相關賽事前調整分組。
 - 7.1.5.1.2 委員會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比賽與分組流程的公正性，其最終目標在於讓能力相當的隊伍於同組中競賽。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申訴或抗議。
- 7.1.6 各隊所有運動員均須參與分組比賽。

7.2 目標

- 7.2.1 藉由半場籃球賽事，讓更多隊伍得以參加特奧籃球比賽。
- 7.2.2 亦可協助能力不足的運動員提升能力以期參與全場籃球賽。
- 7.2.3 然而，應以實施正規籃球賽事為最終目標。

7.3 比賽場地與器材

- 7.3.1 可使用標準籃球場的任一邊半場區。場地將以籃下底線，兩邊邊線及半場中線為界。
- 7.3.2 各隊必須穿著統一制服。隊伍球衣前後應為相同的單色。每位運動員球衣前後均應印有其號碼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球衣背後號碼高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 (6-8 英寸)，前方號碼則不得小於 10 公分 (4 英寸)，數字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分 (3/4 英寸)。球衣號碼應符合相關全國運動管理機構之規定。

7.4 隊伍與運動員

- 7.4.1 每隊最多可有五名運動員，包括三名先發與二名替補運動員。
- 7.4.2 半場籃球賽為三對三比賽。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有三名運動員上場。比賽開始後，若因運動員受傷或身體不適，則隊伍人數可少於三人，但比賽開始時一定要有三名運動員。融合運動 3 對 3 比賽中，可接受比例為一名運動員與一名融合夥伴。隊伍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二人，否則應棄權。

7.5 比賽

- 7.5.1 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或任一方先取得 20 分為止。投籃命中可得二分，若從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則可得三分。
 - 7.5.1.1 除法定比賽的最後一分鐘，剩餘比賽期間將不會停止計時，但出現死球情形 (例如：犯規、違例、投籃命中和暫停) 時均會停錶。
 - 7.5.1.2 比賽開始時會以擲硬幣方式決定控球權，而不以跳球決定。擲硬幣獲勝者先得控球權，之後以球權輪替輪流交換控球權來取代跳球。
 - 7.5.1.3 先取得 20 分或 20 分鐘比賽結束時得分較高的一方獲勝。
 - 7.5.1.4 若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雙方同分，而需進行延長賽，將以擲硬幣方式重新決定控球權。法定比賽與各延長賽之間將有一分鐘休息時間。每次延長賽比賽時間為三分鐘。每次延長賽的最後一分鐘，所有死球均會停錶。

7.6 比賽

- 7.6.1 所有界外球將由裁判來裁決。
- 7.6.2 裁定犯規或違例後、投籃命中或其他裁判吹哨的情況下，球將視為死球。
- 7.6.3 投籃命中後雙方會交換控球權。然而，若運動員在進攻時遭防守犯規下投籃命中，除了計算得分並同時擁有控球權。
- 7.6.4 須重新開球時 (例如犯規、違例、出界、投籃命中、暫停)，開球位置在罰球線延伸後

方，罰球區頂端的指定位置 (以 X 標示)。此流程適用於所有犯規、違例、暫停、出界與投籃命中。負責開球的運動員須於指定位置開球；其他運動員可對進攻運動員進行防守。

- 7.6.5 交換控球權時，剛取得控球權的一方必須將球送到罰球線延伸後方後，才可投籃；球或控球員的腳觸及罰球線或其延伸後方區域，都算符合規定。
- 7.6.6 若防守一方取回控球權後，未將球送到罰球線延伸後方後即嘗試投籃，則視為違例；該球將視為死球，控球權回到進攻一方，並由該隊於「X」位置重新開球。
- 7.6.7 運動員替換可於死球情況下進行。一方換人時，另一方亦可同時換人。替換上場的運動員須先向計分台工作人員報告，並在裁判示意後進場。
- 7.6.8 每隊各有二次 60 秒的暫停機會。暫停時將停錶。若運動員受傷，裁判可喊暫停。裁判有權且應視不同情況隨時暫停比賽。例如，若球出界後彈至很遠的位置，不停錶會對某一方不公平，因此應停止計時。
- 7.6.9 當雙方運動員同時以單手或雙手牢牢地持球，~~而須以蠻力爭奪控球權時~~，應判爭球。將以輪流交換方式裁決控球權。
- 7.6.10 若運動員身體碰觸設置在場內的籃球框支架，只要該運動員並未控球，則不算出界。若球碰觸籃球框支架，則視為出界。任何運動員皆不得利用籃球框支架得利，或使對手運動員處於劣勢。
- 7.6.11 球員或教練可以口頭或手勢要求暫停。

7.7 犯規與處罰

- 7.7.1 犯規係指涉及與對手身體接觸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的違規。犯規運動員將被處罰。
- 7.7.2 所有犯規 (個人、一般或技術) 情況下，被犯規的一方將獲得控球權，於罰球線延伸後方，罰球區頂端的指定位置上重新開球。若運動員在進攻時遭防守犯規下投籃命中，將計算得分，被犯規的一方同時擁有控球權。在所有情況下，都不會判罰球。(請見下圖)
- 7.7.3 3 對 3 半場比賽中，沒有個人或隊伍犯規次數的限制；然而，若有不當行為，運動員和教練會被警告。若持續出現不當行為或公然且蓄意的犯規行為，運動員將被驅逐出場。
- 7.7.4 進攻一方，包括投球員在內，只能在罰球區內停留 3 秒。若違規，將失去控球權。
- 7.7.5 發球入場時，應在五秒內發球，超過五秒則失去控球權。

7.8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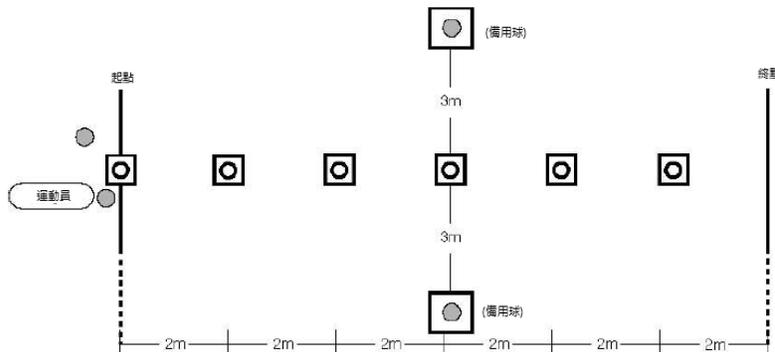
- 7.8.1 「兩次運球」將視為犯規。
- 7.8.2 關於比賽規則調整：
- 7.8.3 運動員可比規則允許之情況多走兩步。然而，若運動員因此獲得優勢而得分、「走步」或擺脫防守，則應立即判犯規違例。

7.9 融合運動項目

- 7.9.1 融合運動團體賽 (含 3 對 3 比賽)
 - 7.9.1.1 隊員名單中，運動員與融合夥伴的人數應維持一定比例。
 - 7.9.1.2 3 對 3 隊伍：比賽開始後，若因運動員受傷或身體不適，則隊伍人數可少於三人，但比賽開始時一定要有三名運動員。可接受最低比例為一名運動員與一名融合夥伴。未能遵守規定比例將導致喪失資格。
 - 7.9.1.3 5 對 5 隊伍：比賽開始時需有五名運動員。根據國際籃球總會規則，隊伍最少應有二名運動員才能繼續比賽，否則應棄權。比賽開始後與比賽期間，隊員成員應符合下列任一比例：3 名運動員與 2 名融合夥伴、2 名運動員與 2 名融合夥伴、2 名運動員與 1 名融合夥伴、1 名運動員與 1 名融合夥伴。未能遵守規定比例將導致喪失資格。
 - 7.9.1.4 各隊應至少有一名未參賽成人教練，一負責競賽期間的陣容安排與隊伍管理。

8. 籃球技能評鑑 (BSAT)

8.1 運球



8.1.1 場地設置：籃球場地區域（最好是沿邊線或中線）、六個角錐、地板膠帶和四個籃球（一個於開始時交**給**運動員、二個是球彈出界時的**預**備用球、一個於比賽期間使用）。

8.1.2 計時：每次限時 60 秒。

8.1.3 測驗

8.1.3.1 在 12 公尺長場地上，六個障礙物以 2 公尺（6 英尺 6 3/4 英寸）間距排成一線，運動員應依規運球交替通過障礙物的右側或左側。

8.1.3.2 運動員可從第一個障礙物的右側或左側開始，但之後必須交替通過各障礙物。

8.1.3.3 通過最後一個障礙物並到達終點線時，運動員將球放下，衝刺回起點並使用下一顆球再次通過各障礙物。

8.1.3.4 運動員應持續此流程直到 60 秒結束。

8.1.3.5 若球**失控**滾出**限制範圍**，仍會持續計時。

8.1.3.6 運動員可撿回滾出的球或撿起最近的**預**備用球，回到場地任一位置繼續比賽。

8.1.4 計分

8.1.4.1 每通過一次角錐可得一分（舉例來說，若運動員從起點成功運球穿過整個障礙賽場地，並將球置於終點線，則該次可得五分）。

8.1.4.2 運動員必須合法運球且在角錐間穩當控球，通過的角錐才能計分。

8.1.4.3 運動員的得分為 60 秒內成功通過的角錐（中點）數量。

8.1.5 其他準備事項

8.1.5.1 辦理測試的**志**義工不得干擾任何參與測試的運動員。

8.1.5.2 **志**義工 A 將指示參與此測試的運動員，**志**義工 B 則將示範實際測試內容。

8.1.5.3 **志**義工 A 將籃球交付給受測的運動員，詢問是否準備就緒，接著發令「Ready（準備）」、「Go（出發）」，然後計算運動員於 60 秒內通過幾個角錐。

8.1.5.4 **志**義工 B 與**志**義工 C 將站於**預**備用球旁，並在球滾出界時撿回/替換籃球。

8.1.5.5 **志**義工 D 負責計時與記錄運動員的成績。

8.1.5.6 各**志**義工僅負責辦理測試及管理測試相關區域。

8.2 中距離投籃

8.2.1 場地設置：一個籃框、符合全國運動管理機構規定的罰球區、地板膠帶與二個籃球（一個於開始時交付運動員、另一個則是球彈出界時的備用球）。

8.2.2 計時：每次限時一分鐘。

8.2.3 測驗

8.2.3.1 運動員站立於罰球線與罰球區交接處，左右皆可。運動員朝籃框方向運球前進，在 2.75 公尺（9 英尺）弧線外任一位置嘗試投籃。

8.2.3.2 嘗試投籃位置必須位於虛線標示的 2.75 公尺弧線外。（該弧線會與罰球圈交會）

8.2.3.3 運動員接著搶籃板球（不論是否投進），並將球運至弧線外，再次嘗試投籃。

8.2.3.4 運動員應在一分鐘時限內，依上述流程盡可能增加投籃命中次數。

8.2.4 計分

8.2.4.1 一分鐘時限內，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8.2.5 其他準備事項

8.2.5.1 辦理測試的志義工不得干擾任何參與測試的運動員。

8.2.5.2 志義工 A 將指示參與此測試的運動員，志義工 B 則將示範實際測試內容。

8.2.5.3 志義工 A 將籃球交付給受測的運動員，詢問是否準備就緒，接著發令「Ready (準備)」、「Go (出發)」，然後計算運動員於一分鐘內投進幾球。

8.2.5.4 志義工 B 將站於備用球旁，並在球滾出界時檢回/替換籃球。

8.2.5.5 志義工 C 負責計時與記錄運動員的成績。

8.2.5.6 各志義工僅負責辦理測試及管理測試相關區域。

9. 場地和器材

9.1 籃球

9.1.1 男子 12 歲以上組別賽事，應使用 7 號球。圓周：749 公釐 (29.5 英寸) 至 780 公釐 (30.7 英寸) 間；重量：567 公克 (20 盎司) 至 650 公克 (23 盎司) 間。

9.1.2 女子 12 歲以上組別賽事，應使用較小的 6 號球。圓周：724 公釐 (28.5 英寸) 至 737 公釐 (29 英寸) 間；重量：510 公克 (18 盎司) 至 567 公克 (20 盎司) 間。

9.1.3 男子/女子 12 歲以下組別賽事應使用較小的 5 號球
圓周：686 公釐 (27 英寸) 至 724 公釐 (28.5 英寸) 間；
重量：397 公克 (14 盎司) 至 454 公克 (16 盎司) 間。

9.2 籃球架

9.2.1 球籃應包括籃板、籃框和籃網。

9.2.2 比賽籃框通常離地 3.05 公尺 (10 英尺)。

9.2.3 青少年組別賽事可使用離地 2.44 公尺 (8 英尺) 的籃框。